

离开伯利恒去摩押（1）

路得记，圣经里的第八本书，是相对的短，只有四章。这个由女人取名的经书，路得记可以被描述为一本浪漫的书，因为它以几个悲剧事件开始，包括（某种）一个求爱以至于发展到（路得和波阿斯）婚礼和他们的儿子（俄备得）的诞生。一个非常快乐的结局！

我们用神学的角度来考虑这本书，路得记的重要性在于它广被上帝子民承认的四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关于我们主耶稣基督。路得记为我们提供了我们救主家谱的一个重要部分。她是大卫王的曾祖母；从大卫王，弥赛亚根据他的人性降临。路得记也显示一个亲属买赎主（波阿斯）。他赎回或买赎他去世的亲戚的妻子（路得）。上帝成肉身的儿子以他的十字架买赎他选民，因为他是我们的血肉亲属，使我们在属灵上为他肉中的肉和骨中的骨。

第二，这书指向将来新约时代公或普及的教会，因为路得是个摩押女子被接上以色列。在两千年里，百万的选民，就是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已经成为了耶稣基督的一体。

第三，这书记载了上帝护理的奇妙例子。为了发展这论点，我必须总结这四章的路得记；可是，你可以自己读这经书追溯耶和華领导书中人物的主权的主权的意旨和手。

第四，这圣书是重要的因为它显示路得，拿俄米，和波阿斯这些我们该效法的敬虔例子的美德。

但是从路得记这本书有另一个重要的神学和实际教训。尤其是第一章，经常在这圣经的第八本书的讲道或写作上被忽视或欠发展。路得书在教会会员，离教和加入教会的事情上是非常重要的。

时代论忽视了这一点因为它否定以色列是旧约形式的上帝教会（并且教会是以色列的新约形式）。有些人只注重于路得记里的求爱和罗曼史而忽略它对成为上帝教会的会员，留住并且从不离开上帝教会的这些事情上的指示。

其他人没看见路得书里对教会会员的教导因为他们还未完全领悟到圣经和归正教理对教会的深重教导。这教导被比利时信条第 28 条款总结为“我们相信，既然这一神圣教会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并且在她之外，别无救恩，所以，不管个人处境如何，任何人都不应当退出这一教会，在她之外自己生活。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入这一教会，与她联合，保持教会的合一，顺服其中的教义和劝惩，把自己的颈项置于耶稣基督的轭下。作为同一身体的成员，彼此之间当根据上帝赐给各自的才能，使弟兄得造就。更当确实遵守的是，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根据上帝的圣言，将自己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分开，并且加入上帝在各处设立的地方教会。即使掌权者和国家法令反对，遭受死亡或其它身体方面的刑罚，也当如此。因此，那些退出真教会，或不加入真教会的人，都是违背上帝吩咐而行事。”

乍看之下，路得记 1: 1-5 记载了一个非常简单关于人的故事，它涉及一家四口，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以利米勒和拿俄米，还有他们的两个儿子，玛伦和基连（2 节）。他们住在伯利恒的一个城市里。在以色列地，犹大支派，士师时期（1 节），既是在那些在约书亚之后去世的长老们和扫罗在位之前的期间。

但是饥荒降临应许之地，包括犹大和伯利恒（1 节）。那时在伯利恒，它城市的名意思“米粮之家”有粮食短缺。以利米勒和家人怎么办呢？他们从饥荒之地以色列移居到摩押地（1-2 节）。

然而当他们在摩押地时，哀痛降临在他们身上！以利米勒死了（死因我们不清楚），留下寡妇拿俄米和孤儿玛伦和基连在异地（3节）。

这死者的家属过后似乎生活有所改进。两个儿子结了婚：玛伦与路得结连理而基连娶了俄珥巴（4节）。

可是，两个婚姻都没有产下孩子并且更糟的事情接而发生。玛伦，老大死了。基连，剩下的唯一儿子也报销了（5节）。

四个离开伯利恒中，只剩下拿俄米。她离开了祖国并且失去了她的丈夫和两个儿子。你可以想像她流下多少被装在上帝皮袋的泪水（诗篇 56：8）！

拿俄米在最后几年经历了许多：饥荒、移民、两个婚礼和三个丧礼。现在她没有丈夫和孩子。

这三个寡妇，拿俄米，路得和俄珥巴都在一个即艰苦又伤心的情景。在当时，寡妇所承受的已是尤其的艰难，更何况像拿俄米，一个在异地的寡妇，日子更是艰难。

我们并非对这样的故事不熟悉。我们知道有些人移民，通常是因为经济问题，如饥荒或无业，还是希望在异乡能有一个更富足的生活。对于一些的人，这或许行得通，但是对其他的人却是行不通。他们为工作挣扎或者他们从来就没有真正的在新环境里安定下来，还是他们经历家庭悲剧（虽然少许的人像拿俄米这样苦）。有些则回去他们出生之地。

这是我们在路得记 1：1-5 所有的吗？这难道仅仅是一个以色列家庭为了逃离饥荒，却落到在摩押坟墓的悲惨故事吗？假如是，牧师大可对移民的问题和危险性作出一点评论。可是这果真是这前五节所概括的吗？不是！我们将在下一期的刊物上回到这话题，如果主允许。Rev. Stewart

离开伯利恒去摩押（2）

从路得记 1: 1-5 里有一个重要的属灵教训可以‘收割’（我们已在上一期的刊物里谈到故事的历史）。这不是惊讶的事既然这些章节可在这本让我们认识并且事奉独一、真实的活神（启示在耶稣基督里）的宗教书-圣经里找到。“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於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后书 3: 16）。

路得记 1 章本身就指出了它前五节的属灵意义。第一，我们引述了一个小家庭里的三个死亡（3, 5 节）。这是不祥的。在这里上帝是否在审判呢？为罪审判吗？离开以色列之罪吗？

第二，路得记 1: 1-5 是书中唯一没有提到上帝名字的地方。这可能是一个指针吗？这指针指向这个事实=以利米勒在从伯利恒迁移到摩押的事上没有考虑上帝和上帝的话语。这就是说在思想该留在教会这么大的事件上遗忘了大能的上帝！

第三，路得记第一节指出，“当士师秉政的时候。。。 ”当然，这是一个时间上的指标，告诉我们这些事件在何时发生。是否这也建议了以利米勒和他家庭从伯利恒到摩押是与那时期的悖逆有关呢？士师记的最后几章都含有这样的记载“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 6; 18: 1; 19: 1; 21: 25）。这些章节的上下文更进一步的解释那时期的罪恶。在路得记 1: 1 的饥荒本身就是上帝对以色列所犯之罪的惩罚（申命记 28: 23-24）。

这三个因素（三宗死亡、在路得书的这地方没提到上帝和士师时的黑暗日子）至少可以说出；接下来的两个论点是比较明显并且是根据拿俄米和路得所说的话。

拿俄米指出，她的三个男士的死是“耶和华伸手攻击我”（路得记 1: 13）并且“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20 节）。“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耶和华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这样，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21 节）。当然，公正的上帝所做的是正确的因为他是在审判罪。

我们也有路得对拿俄米说的美丽又感人的话语：“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那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我与你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的降罚与我。”（16-17）。倘若路得从摩押去以色列是正确的，那以利米勒从以色列去摩押就是错误的。

除了这五个在路得记 1 章的指标，我们应该想到的其他相关的圣经教导。第一，离开以色列去摩押是离开上帝的土地，他给他子民的地，这块有耶和华居住的地。以利米勒的家庭离开伯利恒这块上帝赐给他们来意表天上产业的地。

第二，以利米勒的家庭离开了上帝的子民。许多在以色列的人是邪恶并且不信，即使这些选民都不是完美的，但是后者是被救赎、呼召和信靠上帝的百姓。这是一个悲哀的罪。离开上帝的教会和圣徒的相交（海德堡教理问答 55-55）。离开上帝的百姓是等于离开百姓的神。如果你有过被诱惑离开教会，记住这个：教会既是主的居所（提摩太前书 3: 15）并且圣徒的相交，最终是与三一上帝相交（约翰 1 书 1: 3）！

第三，以利米勒的家庭离开上帝的圣职人员。他们离开了上帝在旧约教会做设立的士师、先知、祭司和利未。今天，离开一个真教会，既是一个拥有纯正福音真道、实行圣礼和教会法规惩治

罪恶的三个标记的教会（比利时信条 28-29），就等于离开基督用来牧养我们的牧师；他通过来管理和监督我们的长老；和基督用来见证他恩慈的执事（比利时信条 30-31）。

第四，以利米勒的家庭离开上帝帐篷的敬拜。那里有上帝显现的荣耀。那里也有意表十字架上完整和丰盛救赎的献祭。以利米勒和他的家人是否这十年多在摩押地有去那三个地上寄居是该守的节日吗？令人伤心的是，许多自认是基督徒的人，今天在接受一份外地的工作前，都没有考虑那地是否有好的归正教会或在教会的事上做出必要的调查。

第五，那在摩押地有纪念主日并且受第四个诫命吗？今天，一个人如果没有忠心的教会可去，他如何守安息日呢？希伯来书 10：25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第六，以利米勒的家人离开上帝。离开上帝的土地、他的百姓、他的圣职人员、他的敬拜和他的主日就是离开上帝。在拌去摩押时，拿俄米有一定的程度离开上帝而且有一段时间。值得感谢的是，她过后认罪并且回归以色列。

以利米勒的罪是在比利时信条 28 里面被谴责的：“我们相信此圣教会既然是那些得救之人的聚集，并且在她之外無救恩，别无救恩，所以，不管个人处境如何，任何人都不应当退出这一教会，在她之外自己生活。所有人都有责任加入这一教会，与她联合，保持教会的合一，顺服其中的教义和劝惩，把自己的颈项置于耶稣基督的轭下。作为同一身体的成员，彼此之间当根据上帝赐给各自的才能，使弟兄的造就。

更当确实遵守的是，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根据上帝的圣言，将自己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分开，并且加入上帝在各处所设立的地方教会。即使掌权者和国家法令反对，遭受死亡或其他身体方面的刑罚，也当如此。因此，那些退出真教会，或不加入真教会的人，都是违背上帝的吩咐而行事。” Rev. Stewart